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 世 紀 集 團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一及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5
應採取之行動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一及二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執行董事：

黃偉傑先生(主席)
蕭潤群女士(副主席)
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
黃莉蓮女士
陳格緻女士
余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鎮國先生
關啟健先生
何友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8樓3808室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股份發行授權；及(iii)購回授權之建議之詳情，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陳格緻女士、黃琇蘭女士及關啟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儘管關啟健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然而，關啟健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並不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並無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關啟健先生依然為獨立人士，因此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該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為了向董事提供於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時發行股份之靈活性，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在授予董事之該一般授權上，加入於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授權授出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5,780,368,705股股份組成。待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156,073,741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5,780,368,705股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8,036,87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編製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列將予提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交由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包括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陳格緻女士

55歲。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陳女士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起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在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二年之經驗，其中包括四年審計之經驗。陳女士為黃偉傑先生、黃琇蘭女士及黃莉蓮女士之表姐。彼等均為執行董事。陳女士為黃昭麟先生之外甥女，黃昭麟先生為一個全權信託之授予人及信託人，而該全權信託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uang Group (BVI) Limited之全部權益。陳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擁有49,4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85%，其中包括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41,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了一份無指定服務期限之僱傭合約，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事前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陳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現時可獲每月董事酬金52,9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學歷、經驗、所負責職務、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陳女士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陳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而決定。此外，陳女士就擔任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之職務可獲每月18,500港元之薪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分段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黃琬蘭女士營運總裁

42歲。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營運總裁。黃女士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黃女士為本集團帶來房地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零售營運方面之經驗。黃女士畢業於Indiana University，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電訊學及副修電腦科學。黃女士為黃莉蓮女士及黃偉傑先生之胞妹。黃女士亦為陳格緻女士之表妹。彼等均為執行董事。黃女士為黃昭麟先生之女兒，黃昭麟先生為一個全權信託之授予人及信託人，而該全權信託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uang Group (BVI) Limited之全部權益。黃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擁有(i)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53,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92%；(ii) New Century Investment Pacific Limited (「NCIPL」) 持有之3,556,133,691股股份之其他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1.52%；及(iii)新世紀(黃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新世紀(黃氏)慈善基金」)持有之308,992,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35%。NCIP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一項全權信託最終擁有，而黃女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新世紀(黃氏)慈善基金為一家擔保有限公司及作為一家公共慈善機構；黃女士為該公司之成員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與黃女士訂立了一份無指定服務期限之僱傭合約，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事前通知予以終止。黃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黃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現時可獲每月董事酬金74,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學歷、經驗、所負責職務、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黃女士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黃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而決定。此外，黃女士就擔任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之職務可獲每月22,300港元之薪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分段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關啟健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73歲。關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先生分別獲University of Toronto及University of Windsor頒授土木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關先生在會計及稅務審計方面擁有八年經驗，並在房地產業務及業務代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九年經驗。關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關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關先生已訂立僱傭合約，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事前通知予以終止。關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關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可獲每年董事袍金138,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學歷、經驗、所負責職務、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分段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5,780,368,705股股份組成。

待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8,036,87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金只可自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可由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原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股份。

5.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127	0.117
八月	0.127	0.116
九月	0.127	0.116
十月	0.125	0.117
十一月	0.123	0.118
十二月	0.125	0.118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29	0.117
二月	0.130	0.116
三月	0.124	0.114
四月	0.119	0.116
五月	0.121	0.109
六月	0.120	0.101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05	0.097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並可能引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NCIPL擁有3,556,133,69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2%）之權益。NCIPL由Huang Group (BVI) Limited最終擁有，而Huang Group (BVI) Limited則由黃昭麟先生作為一個全權信託之授予人及信託人全權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建議將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NCIPL之持股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行使購回權力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NCIPL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36%。於最後可行日期，NCIPL毋須因該項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份購回不得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25%。

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彼等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茲通告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一及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陳格緻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琇蘭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關啟健先生(其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i) 在下文5A(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5A(i)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5A(i)段所賦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權而須予配發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建議之有效期由董事釐定（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需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

- (i) 在下文5B(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5A(iv)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5B(i)段所賦予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雪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8樓3808室

附註：

-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 任何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以代表他，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本身毋須是公司的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乃假定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即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作已撤回。
6. 若股份有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由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任何大會，則由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該聯名持有股份各股東姓名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7.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健康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頒佈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派發公司禮品；及
 - 按照香港特區政府發出之指引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8.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之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本公司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按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